

股票代號：4726

# MYCENAX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二路 66 號 1 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12
柒、散會-----	12
捌、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8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9
四、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1
五、『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六、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32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41
四、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43

#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二路66號1樓會議室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情形報告。

### 三、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

### 四、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 (二)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三)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4頁至第17頁)。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8頁)。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70430號函辦理。

2.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9頁至第20頁)。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通過之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9年6月10日股東常會通過得私募發行以50,000,000股為上限之普通股，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二次辦理。經110年5月12日董事會決議私募額度50,000,000股，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及戴維良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2.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3.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4頁至第17頁)及附件四(第21頁至第29頁)。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9年度盈虧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109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0,947,438元，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已無可分配盈餘，故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2.謹擬具109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251,911,38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5,06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675,347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38,180,978)
加：	
109 年度稅後淨利	30,947,438
本期待彌補虧損	(207,233,540)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b>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b>	<b>(207,233,540)</b>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陳懿萍 

決 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2.「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至第 31 頁)。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現任董事新增兼任他公司競業之職務。  
3.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2頁)。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私募總股數：50,000,000 股為上限之普通股。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以下列 A.B 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

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原則，惟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

C.若為因應市場變化而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發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故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D.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另對股東權益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2) 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A.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

因內部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洽詢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

內部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2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3	永鍊(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4	佳軒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5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6	林榮錦	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之代表人 本公司董事長
7	陳俊宏	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之代表人
8	蔡樹軒	本公司法人董事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9	鄭萬來	本公司法人董事永鍊(股)公司之代表人
10	林佳陵	本公司法人董事佳軒科技(股)公司之代表人
11	李綉媛	本公司法人董事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之代表人
12	陳佩君	本公司總經理
13	林志勇	本公司經理人
14	周維宜	本公司經理人
15	梁晉豪	本公司經理人
16	陳懿萍	本公司經理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 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晟德大藥 廠(股)公 司	1.儷榮科技(股)公司(8.37%)	1.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2.永豐商銀託管遠東財富投資公司投資專戶(7.88%)	2.無。
	3.歐室食品(股)公司(6.43%)	3.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4.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3.29%)	4.無。
	5.佳軒科技(股)公司(1.89%)	5.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6.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1.34%)	6.無。
	7.張政雄(1.25%)	7.無。
	8.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帳戶(1.20%)	8.無。
	9.元富證券(股)公司(1.20%)	9.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10.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03%)	10.無。

法人 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年興國際 投資(股) 公司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0%)	該公司為年興國際投 資(股)公司母公司。
永鍊(股) 公司	1.蔡丞頤(27.90%)	1.本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外孫。
	2.鄭文瑜(27.90%)	2.本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子女。
	3.鄭文均(27.90%)	3.本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子女。
	4.鄭萬來(12.40%)	4.本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5.財團法人鄭謝寶綵社會 文教基金會(3.33%)	5.無。
	6.張育芬(0.57%)	6.本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配偶。
佳軒科技 (股)公司	1.林宏軒(35.83%)	1.本公司董事長子女。
	2.林佳陵(25.97%)	2.本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3.林尉軒(25.69%)	3.本公司董事長子女。
	4.歐麗珠(12.25%)	4.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5.林榮錦(0.26%)	5.本公司董事長。
中加投資 發展(股) 公司	1.環宇投資(股)公司(37.76%)	1.無。
	2.中央投資(股)公司(31.97%)	2.無。
	3.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12.93%)	3.無。
	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 司(2.09%)	4.無。
	5.永豐餘典範投資(股)公司 (1.6%)	5.無。
	6.台灣石化合成(股)公司 (1.6%)	6.無。
	7.伸原投資(股)公司(1.6%)	7.無。
	8.台隆工業(股)公司(1.6%)	8.無。

	9.和信投資(股)公司(1.55%)	9.無。
	10.東盟開發實業(股)公司(1.31%)	10.無。

**B.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A)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擴大生物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服務範疇、業務拓展等，有利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募集。

**(B)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鑑於本公司接受業界生物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業務逐年成長，為因應公司廠房產能擴充及藥品製程開發所需，故引進能夠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資源的策略性投資人，確實有其必要性。若能成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望可協助 CDMO 服務範疇之擴充與業務拓展，有利公司長期經營發展。

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考量籌資市場狀況較不易掌握，及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且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B. 私募額度：發行股數以 5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二次辦理。若為一次辦理則不超過 50,000,000 股。若分二次辦理，則第一次不超過 20,000,000 股，第二次不超過 30,000,000 股。
-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所需資金，引進長期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規劃。
- D. 預計達成效益：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效益。

**3.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

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4.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6. 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權穩定，故私募後應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7.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件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附件四】109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附件五】『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附件一】

#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永昕自 108 年起，依據國際市場趨勢與台灣生技產業環境，重新擬訂公司策略，打造永昕 2.0，以成為亞太首屈一指的 CDMO(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公司為目標。經過 109 年的重整與醞釀下，先後完成了所設定的目標，為永昕的成長史寫下重要的一頁。我們從公司的組織架構、文化價值觀，乃至團隊與技術整合、廠房設備的優化擴充等，無不朝著成為國際化專業生物藥 CDMO 公司的方向邁進。

最重要的，在公司營收方面，我們的 CDMO 收入在 109 年有將近 16% 的成長，LusiNEX 也順利售予 Gedeon Richter，而收取里程碑金，讓公司整年營收達到 6.65 億元，為永昕成立 20 年來首度獲利。在客戶拓展方面，我們增加了新加坡新藥公司 IND 開發案、日本生物相似藥臨床三期轉廠案，及日本某大藥廠公司的臨床一期開發案，進一步拓展案源，穩定未來的收入。在客戶專案的執行上，韓國 SCD 公司的生物相似藥順利進入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台灣細胞治療公司專案進入美國一期臨床試驗，及多個臨床前專案順利向 GMP 生產推進，這些，都顯示永昕在執行力與專業度的長足進步。同時，永昕在 109 年也如期完成竹南一廠的優化，讓我們的產能及效率大幅提升；在竹南二廠方面，也順利發包、破土、上樑，朝著打造一個國際規格生產廠的目標大步邁進。

綜觀過去一年，永昕經過轉型的陣痛與磨合，在 109 年看到圓滿的成果。我們衷心期待永昕未來持續開花結果，創造股東、客戶、員工的三贏。以下謹向全體股東報告 109 年營運成果及 110 年營運計畫概要：

###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 (一) 10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
營業收入	665,341	390,844	70%
營業毛利	186,532	132,508	41%
營業淨利(損)(註)	35,398	(230,254)	115%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入(註)	174,172	(140,743)	224%
營業外收入(支出)	(7,431)	280	(2754%)
本年度淨利(損)(註)	30,948	(218,175)	114%
每股淨值(元)	9.47	8.76	8%

註：108 年度淨利(數值)為負，109 年獲利(數值)轉正，變動百分比分母取絕對值計算，僅供參考。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 CDMO 業務，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度增長近 16%，同時開發自有產品投入的費用大幅下降，使得整體財務狀況呈現穩健逐步改善。另外，過去自行開發生物相似藥產品 LusiNEX 轉售予全球前百大製藥公司 Gedeon Richter Plc.，雙方簽訂資產銷售合約，以總價金 1,650 萬美元(約新台幣 5 億元)轉讓 LusiNEX 相關的細胞株庫、CMC 技術、智慧財產權及臨床試驗結果等予 Gedeon Richter。所收取的授權里程碑金也貢獻 109 年度的營收，而 LusiNEX 未來在 Gedeon Richter 的推動下，將會在最短的時間內進入臨床三期及上市，造福病患。

未來永昕仍積極開拓 CDMO 的新案源，永昕於 109 年完成竹南一廠哺乳細胞產線升級與微生物生產規模擴大至 200L 之建置，全面投產後可增加兩倍接案量，以協助客戶達成產能的目標；且因應生物藥量產的趨勢，興建中的 GMP 竹南二廠，預計於 110 年底完成設備建置，於 111 年完成確效與投產，以期於 113 年取得美國 FDA、歐盟 EMA 及日本 PMDA 的查廠認證。

今(110)年為吸引更多優秀的人才與因應產業聚落效應，計畫於竹北生醫園區設立企業總部暨研發中心，來拓展創新生技產品與新穎製程技術的開發能力，建立一條由新藥 DNA 到 GMP 開發製造的完整服務鏈；更進一步地規劃於五年內在竹北生醫園區籌建新領域生技產品的 GMP 廠房來拓展生物藥生產服務範疇，成為技術與生產能量並進的前瞻性 CDMO 公司。

#### (二) 109 年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流動比率	135.72%	213.42%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86%	21.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8%	(21.72%)
純益率	4.65%	(55.82%)
每股盈(虧)	0.24 元	(1.74 元)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為了打造生物藥開發與生產的一站式服務平台，本公司於 108 年度 2 月取得金樺生醫蛋白質基因工程與細胞株製備技術，整合永昕原有之產程開發與 GMP 製造的關鍵技術，成功建置完整的生物藥品開發技術鏈。另因應生物藥產品種類與技術之日新月異，永昕作為一專業之國際化 CDMO 公司，也投入研發資源，著重於創新產品的開發能力，並持續優化現有之技術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好之生物藥品開發速度、效率與品質。

在創新技術開發方面，本公司已於 108 年完成異體細胞治療產品之產程開發及 200L 製程放大與生產，協助客戶完成美國臨床一期的產品準備，109 年更與客戶共同開發更進一步的自動化製程來縮短製程時間，為目前異體細胞治療的製程提供更具優



勢的生產策略。

在細胞株開發平台方面，向國際大廠默克公司(Merck)引進新的 CHO 宿主細胞(CHOZNGS)平台，以期能在更短的時間內取得更高產量及穩定表現量的細胞株，於 109 年正式上線供給客戶更多細胞株的開發選擇。另外，我們也投資購買與建置一台自動化單株細胞儀 Beacon Optofluidic System，預期將提升產品開發產量及縮短細胞株開發時間。

在製程服務上，永昕已有連續式製程開發的經驗，未來將與相關設備廠商合作推廣連續式製程，可為客戶提供最符合國際潮流的製程選項；於製劑開發上，凍乾劑型開發服務已建立完整流程，也添購相關凍乾實驗設備來完善化製劑服務的能力。此外，在生物藥品晚期的關鍵服務項目：製程特性分析(Process characterization)與製程確效(process validation)相關內容，永昕也藉由與客戶的合作過程，建立了一系列文件與實驗設計模組，以協助客戶完成後期送件需求，未來我們也可提供客戶從製程開發、GMP 生產、一直到法規文件的全套式服務來進一步強化 CDMO 的服務面向。本公司透過以上多項研發的投入，不斷延伸技術價值鏈，增進永昕於生物藥開發的技術創新與優化能力，將大幅提升生物藥品開發的品質、速度及改善成本，成為更具競爭力的生物藥開發服務公司與客戶合作的最佳夥伴。

##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永昕將全面強化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營業項目的業務，以產程(CMC)開發為基礎，GMP 生產製造為支柱，專注於 CDMO 業務的發展，打造成為從 DNA 到 GMP 的完整生物藥開發產業鏈，創造營運現金流，並力拚於 5 年內成為供應全球市場的生物藥生產基地。

本公司持續深耕亞洲放眼全球，善用公司所擁有的 cGMP 生產廠及設備與創新技術能力，除積極拓展已擁有之 Mammalian cell line (哺乳類細胞株開發)及 Microbial cell line (微生物細胞株開發)兩大技術，並將積極規劃投入細胞治療製程與抗體藥物複合體(ADC)的藥品開發領域，拓展 CDMO 服務的產品項目。透過持續改進研發、製造與分析的專業技術能力來優化產能營運，掌握品質、控制經營成本。

###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 CDMO 業務，除了持續服務台灣生物藥開發公司在產程開發及製造的需求之外，將持續拓展海外市場。本公司在日本市場深耕多年，品牌效應已逐漸形成，並順利與韓國、新加坡客戶簽下重要訂單，已成功進一步拓展市場。未來仍將持續深耕日、韓、台、新加坡等亞洲國家的市場，並伸展觸角至歐洲、美國、中國，目標為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 CDMO 服務公司與國際化生物藥製造廠。隨著 CDMO 全球市場規模與成長率逐年攀升，為因應全球上市藥品量產，已興建中的竹南二廠預計於 110 年年底前完成設備建置，另外，更規畫於竹北生醫園區成立企業總部與研發中心，進行新領域藥品的產程技術開發工作，在未來五年內於園區內籌畫相關新領域藥品生產基地，致力成為專精於 CMC 生物藥

品開發與 GMP 製造之全球化 CDMO 公司。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亞洲 CDMO 市場成長快速，永昕瞄準亞洲中大型藥廠，透過產能擴充和通過國際法規查廠，穩固既有客戶並吸引更多國際案源。展望未來，我們將立基亞洲、佈局全球，成為尖端技術與客製化服務雙優質的世界級 CDMO 公司。本公司將透過三大策略持續深化利基：

- (1) **新案源拓展**：永昕深耕亞洲多年並深受客戶信賴，未來將持續耕耘熟悉的日本、韓國等市場，並預計每年增加 3-4 個早期新案源。另外更探詢歐美新藥公司合作的機會以拓展至歐美市場。
- (2) **全力衝刺產能**：因應新案源導入及哺乳類和微生物案件的生產需求上升，永昕將完成竹南二廠的興建，並規劃未來竹北生醫園區的新領域藥品的生產廠房，全力衝刺產能，滿足既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
- (3) **精進創新技術**：創新技術為永昕引以為豪的競爭優勢之一，可提供客戶在 CMC 上最佳的解決方案。投入連續式製程、細胞治療、抗體藥物複合體(ADC)等新技術領域，透過投資、併購、結盟海內外早期的生物藥研發創新服務公司，擴大後續生產之新客戶。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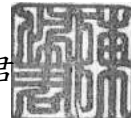
全球景氣力道已不若往年強勁，加上 COVID-19 疫情的影響，業務交流頻率減少，整體經濟環境疲弱，永昕預見將面臨更嚴峻的挑戰，110 年的課題仍是業務拓展能力與成本效率的管控，永昕將致力於開發具競爭力的技術平台，以拓展 CDMO 服務領域的營收，亦積極管控費用預算，追求股東權益極大化。

感謝各位股東對於永昕的信任與支持，經營團隊將持續強化永昕的優勢，提升技術、品質與客戶服務。我們期待與您攜手，共同邁向長遠且繁榮的未來。

董事長：林榮錦



總經理：陳佩君



會計主管：陳懿萍



【附件二】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與戴維良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國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 【附件三】

#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一、經營方針

永昕以成為全方位生物藥品開發公司為目標，平衡科技與人文的關懷，以將研發成果轉化成改善病人生活品質的藥品為使命。

永昕使用全球最先進與優質的製造技術，導入符合國際規格的品質控制與管理，有效率地把成果藥品化並推入國際市場。為朝國際化目標邁進，永昕於 108 年調整組織營運策略，以產程(CMC)開發為基礎，GMP 生產製造為支柱，專注於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業務的發展，打造成為從 DNA 到 GMP 的完整生物藥開發的一站式服務平台。

在研發方面，本公司著重於開發創新技術以及持續優化現有技術平台，提供生物藥品開發速度、效率與品質，在創新技術開發上，並於 108 年完成異體細胞治療產品之產程開發及製程放大與生產，成功打造原有抗體開發以外之技術平台；在生產製造方面，本公司所擁有的 cGMP 生產廠及設備，積極拓展哺乳類細胞及微生物細胞兩大系統技術，並持續改進製造與分析的專業技術能力來優化產能，藉以縮短生物新藥公司從研發到臨床測試的時間效能，降低新藥開發委託之研發成本。

### 二、過去年度虧損原因

本公司以前年度主係從事於開發自有生物相似藥及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其中生物相似藥之開發時程雖略短於新藥開發，但風險並不低於新藥開發，當研發期間較長或產生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相對較晚，將無法順利創造穩定營業收入。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0 年 9 月，民國 93 年完成目前竹南生物藥廠(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 8 號 2 樓)之建置。為國內第一家取得 cGMP 製造認證的生物製劑藥廠。民國 93 年底至 108 年主要以開發自有生物相似藥品及提供生物藥開發與生產技術服務為主要策略。然而本公司主要研發標的 LusiNEX(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已於 107 年 1 月 3 日經歐盟准予執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截至目前為止仍處於產品研發或臨床試驗階段，且 108 年為執行相關研發試驗，仍須投入龐大研發費用；此外，固然本公司開發之 TuNEX 已於 107 年取得藥證，惟因其銷售價格因素未能為本公司產生重大營收，且亦尚無重大之對外授權收入，致使本公司自成立起至 108 年底均呈現虧損狀態。

### 三、預計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自 108 年開始轉型為專注於生技藥品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製造代工服務(CDMO)，以打造為一站式完整生物藥開發技術平台，主係為因應亞洲 CDMO 市場成長快速，並加強全球業界合作，目前已鎖定亞洲中大型藥廠，並透過擴充產能和通過國際法規查廠，鞏固既有客戶並吸引更多國際案源。另本公司自 107 年 10 月起已與韓國眼藥大廠 SCD 簽約而為生物相似藥臨床三期試驗及上市生產與審查廠，其效益已於 108 年及後續年度持續顯現，且本公司基於現有 CDMO 案件狀況、未來訂單商業化量產需求推動下，本公司將透過三大策略持續深化利基：

#### 1. 新案源拓展：

本公司深耕亞洲多年並深受客戶信賴，未來將持續耕耘熟悉的日本、韓國等市場，並預計每年增加 3-4 個早期新案源。

#### 2. 全力衝刺產能：

因應新案源導入及哺乳類和微生物案件的生產需求上升，本公司將擴產能，期待滿

足既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

### 3. 精進創新技術：

創新技術為本公司引以為豪的競爭優勢之一，可提供客戶在 CMC 上更優質的解決方案。連續性製程開發技術為當今頂尖的技術，本公司已有能力做到全球第一案例，未來也將在此領域不斷優化技術。

## 四、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執行情形與 109 年 11 月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所附健全營運計畫之差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財報數	健全營運計畫預估數(註)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665,341	773,867	(108,526)
營業成本	478,809	437,519	41,290
營業毛利	186,532	336,348	(149,816)
營業費用	151,134	156,462	(5,328)
營業利益(損失)	35,398	179,886	(144,488)
營業外收入(支出)	(7,431)	(1,396)	(6,035)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27,967	178,490	(150,523)

註:本公司於 109 年現金增資規劃時，依據申報當時之市場情勢及營運現狀策略，滾動式修正 108 年健全營運計畫書之預估數及內容，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經金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 109 年度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出售 LusiNex，以及 CDMO 業務並持續積極開發國內外新客戶以增加新案源，使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1.7 倍；惟因認列出售 LusiNEX 的時間點推遲至 110 年第一季，整體營業利益較預估數減少新台幣 144,488 仟元，其餘項目均已達標，與預估數相較達成率為 86%。營業外收入較預估數減少新台幣 6,035 仟元，主係國際匯率波動影響兌換損益所致。綜上所述，稅前淨利較預估數減少，主係營業收入推遲認列所致。

永昕轉型為『從 DNA 到 GMP 的一站式服務平台』，短短一年已看到實質成果，接下來將透過新案源拓展、全力衝刺產能及精進創新技術三大策略持續深化利基，持續改善營業狀況，預估未來營收規模成長帶動下，產能利用能更加提升，屆時本公司獲利效益將能顯現以回饋本公司所有股東。

## 五、結論

現階段本公司除以轉讓 LusiNEX 之營收來涵蓋公司內部開銷外，隨著 CDMO 業績亦將逐年提升，將持續擴充產能支應 CDMO 業務，並改善營業狀況，期能繼續創造獲利。因應亞洲 CDMO 市場快速成長，永昕目前積極瞄準亞洲中大型藥廠，透過自身產能擴充與通過國際法規查廠，穩固既有客戶並吸引更多國際案源。未來，我們將立基亞洲、布局全球，成為尖端技術與客製化服務雙優質的世界級 CDMO 公司。我們期許永昕在全體員工及國際夥伴的共同努力下，能儘速獲利以回饋股東。



##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11；收入詳細內容，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14。

#### 事項之說明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管理階層依據各合約之規定條件判斷前述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收入認列之查核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之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公報規定，並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本會計師取得

勞務收入明細與總帳進行核對，並就勞務收入明細抽核檢視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委任合約及交易憑證，評估收入是否已適當依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此外，本會計師就勞務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款者選樣，執行發函詢證及檢視期後收款情形。

### **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15；遞延所得稅資產詳細內容，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18。

### **事項之說明**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包含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合理性，核對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預算，評估管理階層對成長率之假設，亦評估以前年度之課稅所得額、預算估列之品質，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金地

會計師：戴維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9. 12. 31		108.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291,141	17	\$ 193,671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 八	1,200	—	84,760	6
1140	合約資產	四、六.14	101,779	6	22,66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66,947	4	93,11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305	—	10,60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511	—	1,829	—
130X	存貨	四、六.5	84,852	5	56,123	4
1410	預付款項-流動		23,817	1	24,24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58	—	7,9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6,510	33	494,959	3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	191,810	11	149,30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七、八	690,078	39	545,077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7	96,653	6	47,762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七、十二	60,641	3	74,85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83,450	5	79,710	6
1915	預付設備款		44,733	3	9,65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012	—	4,11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11	2,666	—	2,5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6,043	67	913,035	65
1XXX	資產總計		\$ 1,752,553	100	\$ 1,407,994	1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陳懿萍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9. 12. 31		108.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八	\$ 100,000	6	\$ —	—
2130	合約負債	六.14、七	125,904	7	91,686	7
2170	應付帳款		40,314	2	24,699	2
2200	其他應付款-流動	六.10、十二	132,279	8	87,97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十二	47	—	13,32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5	—	—	—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7	24,325	1	13,62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65	—	6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4,779	24	231,915	17
	非流動負債					
25XX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6,681	1	3,80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7	72,282	4	33,177	2
261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十二	37,144	2	37,14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107	7	74,126	5
2XXX	負債總計		540,886	31	306,041	22
31XX	權益	六.12				
3110	股本		1,282,377	73	1,279,545	91
3140	預收股本		499	—	—	—
3200	資本公積		53,113	3	260,908	19
3350	待彌補虧損		(207,233)	(12)	(473,311)	(34)
3400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342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2,911	5	34,811	2
3XXX	權益總計		1,211,667	69	1,101,953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52,553	100	\$ 1,407,994	1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陳懿萍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4、七	\$ 665,341	100	\$ 390,8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478,809	72	258,336	66
5900	營業毛利		186,532	28	132,508	34
6000	營業費用	六.15、七				
6100	推銷費用		45,015	7	35,802	9
6200	管理費用		48,750	7	41,34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502	7	284,567	7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67	2	1,052	—
	營業費用合計		151,134	23	362,762	9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5,398	5	(230,254)	(5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6	(865)	—	(1,921)	(1)
7020	其他損失		(3,008)	(1)	(1,472)	—
7100	利息收入		1,481	—	4,215	1
7190	其他收入	六.16、七	4,177	1	8,053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216)	(1)	(8,59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7,431)	(1)	280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7,967	4	(229,974)	(5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18	2,981	1	11,799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0,948	5	(218,175)	(5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7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1	69	—	3,825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8316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六.2	64,629	9	11,724	3
	現評價損益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	六.18	(2,868)	—	(4,059)	(1)
	關之所得稅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		61,830	9	11,490	3
	計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778	14	\$ (206,685)	(53)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9	\$ 0.24		\$ (1.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9	\$ 0.24		\$ (1.74)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陳懿萍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款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 1,099,545	\$ —	\$ 261,501	\$ 39,285	\$ (519,697)	\$ 26,381	\$ —	\$ 907,01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0	—	221,400	—	—	—	—	401,4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61,501)	—	261,501	—	—	—
108 年度本期淨利(損)	—	—	—	—	(218,175)	—	—	(218,175)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60	8,430	—	11,490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5,115)	8,430	—	(206,68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223	—	—	—	22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9,545	\$ —	\$ 221,400	\$ 39,508	\$ (473,311)	\$ 34,811	\$ —	\$ 1,101,953
員工行使認股權	2,832	499	11,157	(4,308)	—	—	—	10,18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21,400)	—	221,400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675	(13,675)	—	—
109 年度本期淨利(損)	—	—	—	—	30,948	—	—	30,948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	61,775	—	61,830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003	61,775	—	92,77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6,756	—	—	—	6,756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82,377	\$ 499	\$ 11,157	\$ 41,956	\$ (207,233)	\$ 82,911	\$ —	\$ 1,211,667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陳懿萍



##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7,967	\$ (229,9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0,944	109,013
攤銷費用	16,252	14,2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67	1,0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756	223
利息費用	865	1,921
利息收入	(1,481)	(4,215)
其他收入	(1,404)	(1,3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735	1,22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82)	14,1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79,112)	(7,33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285	(40,02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347	(10,35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92)	7,904
存貨(增加)減少	(27,947)	(9,88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5	(1,40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97	(5,447)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39)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615	(15,18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661	(6,2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1)	20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4,218	43,16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665	2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	(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75,461	(138,036)
支付之利息	(1,582)	(2,176)
退還之所得稅	409	318
支付之所得稅	(116)	(8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4,172	(140,743)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560	3,8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2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977)	(140,5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3	12,6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98,240)	(37,31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93)	(2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0,000
取得無形資產	(2,043)	(897)
受讓資產及營業支付價款	(13,100)	(117,900)
收取之利息	1,553	4,2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8,583)	(266,1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299)	(16,536)
舉借短期借款	100,000	—
現金增資	—	401,4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10,1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1,881	384,8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97,470	(22,0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671	215,7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1,141	\$ 193,67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陳懿萍



【附件五】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 <u>程序</u> 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del>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del>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二條已記載，刪除重複內容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但監票人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應具有股東身分。</u>	依法令規定，監票人員需有股東身份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del>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del>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del>第八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del>	第三條已記載，刪除重複內容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第九 <u>八</u>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p> <p>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del>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del>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del>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del></p> <p>七、<del>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del></p>	
<p>第十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p>	<p>第十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p>	<p>本公司已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p>	<p>條次修訂</p>
<p>第十二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p>	<p>第十二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p>	<p>本公司已無監察人</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條次修訂</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修訂</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版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二版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修訂。 第三版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 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修訂。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修訂。</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版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二版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修訂。 第三版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 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修訂。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修訂。 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姓名	解除競業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Cayman) 董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投資業 生醫業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Cayman) 董事(法人代表)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投資業 生醫業(複合性醫材) 生醫業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投資業 投資業 商業銀行業 投資管理顧問
永鍊(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永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電腦(子)零件之代理銷售 電子零組件製造 國貿電子零組件製造 投資管理顧問
蔡育盛 (獨立董事)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飲料製造業

## 附 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三】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 【附錄一】

#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Mycenax Biotech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802041西藥製造業。

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F108021西藥批發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C1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蛋白質新藥與生物相似藥(New Protein Molecules and Biosimilars)

2、製程開發服務業(Process Development Services)

3、蛋白質新藥與生物相似藥專業委託製造服務

(CMO of New Proteins and Biosimilars)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訂定對外背書保證辦法，須經股東會通過，且所有保證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董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計算，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務。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

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召開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息，再將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由董事會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屬成長階段，股利分配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分配現金股利，由董事會考量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 【附錄二】

###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議案之表決，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票決結果，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修訂。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修訂。

## 【附錄三】

###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十二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修訂。
- 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
- 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修訂。
-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修訂。

【附錄四】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一、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最低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法定應持有股數(註)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9,198,528 股	37,624,453 股

註：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6 日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成數(%)
董 事 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33,974,314	22.16%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董 事	永鍊(股)公司	869,184	0.57%
董 事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1,025,844	0.67%
董 事	佳軒科技(股)公司	1,302,674	0.85%
董 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452,437	0.30%
獨 立 董 事	高國彬	0	0.00%
獨 立 董 事	顧曼芹	0	0.00%
獨 立 董 事	蔡育盛	0	0.00%

註：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6 日